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，直属及有关民办学校：

　　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精神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深化宪法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好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“宪法宣传周”时间为12月1日至12月7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宪法晨读活动。教育部定于12月4日9:00至10: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举行全国中小学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请各地各校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通过青少年普法网(qspfw.moe.gov.cn)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。各地各校也可根据教育教学实际，在宪法宣传周组织宪法晨读活动（宪法晨读内容见附件）。

2.“五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要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、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、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、学唱一首法治歌曲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，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，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、规则意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各校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充分利用道德与法治课及课后服务时间，持续推进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广覆盖、见实效。

2.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。科学设计法治教育内容，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，切实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，会同司法等部门切实组织好今年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着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，提升法治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

3.加强氛围营造。要在学校显著位置通过电子屏、展板等形式展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成果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。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，推动法治真正走入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。

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

常州市教育局

　　 2024年11月27日